

#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

岳环罚决字〔2023〕119号

## 行政处罚决定书

岳阳市润德化工化纤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603090860038N

法定代表人：吴维德

住所：湖南岳阳绿色化工产业园

岳阳市润德化工化纤有限公司环境违法一案，经岳阳市生态环境局云溪分局调查并移送我局，现已审查终结。

###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3年3月23日，云溪分局对你公司现场检查，发现你公司部分危险废物露天堆放，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贮存危险废物；罐区地面、初期雨水收集沟出现裂缝，防渗措施不到位。

以上事实，有《现场监察记录》、《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营业执照复印件、现场照片等证据为凭。

你公司上述行为分别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九条：“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



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环境保护标准要求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不得擅自倾倒、堆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四十条第一款：“化学品生产企业以及工业集聚区、矿山开采区、尾矿库、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等的运营、管理单位，应当采取防渗漏等措施，并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进行监测，防止地下水污染。”之规定。

我局于2023年6月5日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你公司在规定期限内未进行陈述申辩也未申请听证。

以上事实，有我局2023年6月5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岳环罚告字〔2023〕119号）及《送达回证》为证。

##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危险废物露天堆放环境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六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六）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或者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的；”之规定，结合《湖南省生态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规定（2021版）》表13，责令你公司改正违法行为，处罚款壹拾万元；防渗措施不到位环境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



八十五条第一款第七项、第二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七）未采取防渗漏等措施，或者未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进行监测的；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九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之规定，结合《湖南省生态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规定（2021版）》表13，责令你公司改正违法行为，处罚款贰万玖仟元。合并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壹拾贰万玖仟元整。

###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第七条的规定，你公司应于接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出具的“一般缴款书”将罚款缴至岳阳市非税收入征收管理局。

你公司缴纳罚款后，应将缴款凭证复印件报送我局备案。逾期不缴纳罚款，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收处罚款。



####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岳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君山区人民法院依法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